

【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长沙市检察机关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刘丽萍 徐湘麟 蒋抗亢
龚婷**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既是对公益诉讼检察实践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更高期许和要求。

回顾2017年7月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推开以来，公益诉讼持续更新理念、完善机制、提升质效、拓展范围，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从传统的4大领域拓展至“4+9+N”，如今公益诉讼可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保护及妇女权益保障等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问题上有更大作为。

面单加密 保护个人信息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高速发展，快递行业迅速崛起，一些快递企业脱颖而出并成功进入资本市场。同时也带来了快递面单裸露姓名、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泄露隐患，由此导致信息诈骗、骚扰电话频发，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022年初，有人大代表建议寄递企业对用户个人信息要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隐匿化

处理技术保护个人信息。长沙市检察院高度重视、积极行动，成立联合办案组，将该建议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经调查长沙地区高达85%左右的快递面单未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手段保护消费者的姓名、电话号码等敏感个人信息，存在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重大隐患。相关电商平台、电商在隐私面单设置上各自为政、力度不一、且无统一标准，在源头上造成快递面单难以规范。

长沙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协同职能，有效利用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转化机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及时弥补监管空白，有效堵塞监管漏洞，并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专业特长。

2022年5月31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余湘文主持召开快递面单个人信息保护公开听证会，通过公开听证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快递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联动保护机制，以“行政公益诉讼+综合报告+普法宣传”模式推动形成全省乃至全国快递面单个人信息保护一盘棋格局，有效助推长沙地区快递面单裸露姓名、电话号码问题的解决。

主动作为 消除安全隐患

2022年12月，开福区检察院联合开福区城管局对辖区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开展回头看工作，抽查站点10余家，均未发现安全隐患。

液化石油气因其易燃易爆的特性，在储存、销售配送等环节操作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开福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燃气化工公司开福区新河供应站存在私自倒灌装燃气的行为。虽该公司已接受相应处罚，但辖区燃气安全隐患成了检察官心中的一个结。

为此，开福区检察院联合区行政执法部门对辖区内32家供应站的瓶装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地毯式调查走访。在此基础上，该院融合“四大检察”力量，督促公安机关以危险作业罪对该燃气公司危险作业案立案侦查，并对行政部门怠于履行瓶装燃气安全监管进行了公益诉讼立案。2022年2月，该院通过召开听证会，向相关行政执法单位下发安全领域综合治理检察建议，向辖区内所有瓶装燃气公司及管道燃气公司发送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

会后，该院趁热打铁，将辖区内站点瓶装燃气安全监管问题扩展到管道燃气、瓶装燃气黑窝点、天然气加气站的安全监管，实现燃气安全领域的全覆盖，并助推全市的瓶装燃气安全检查工作，进企业、社区、学校开展相关法治宣讲十余次，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该案后被最高检评为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

积极履职 助力污染防治

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是检察机关必须履行好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长沙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履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2021年7月，宁乡市检察院在志愿者举报平台上发现，有人在宁乡市回龙铺镇金玉村玉煤大道等多地非法倾倒混凝土块、渣土、废砂浆、塑料制品等建筑垃圾。经实地调查，发现有7处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场所，且多在隐蔽的树林中。建筑垃圾不会腐烂和产生恶臭，对环境有何影响成为案件需要审查的重点问题，承办案件的检察官从建筑垃圾的种类、倾倒点覆盖的土壤和周边的水系情

况以及法规政策解读、专家意见等多个方面对案件进行综合评判，确定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中的有害物质会随着雨水冲刷污染地下水、土壤。

城管部门在接到宁乡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共清运322吨建筑垃圾，并进行覆土，使13243平方米土地恢复到耕种条件。在前期多次调查中发现，城管部门曾对他人乱倾倒建筑垃圾进行监管，但屡禁不止。

为进行溯源治理，当月市检察院与市城管局召开了两次联席会议，剖析现象背后的原因，论证解决措施。根据探讨认定的根本诱因，宁乡市城管局向宁乡市人民政府报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方案，争取政府支持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建立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通道，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整治效果的统一。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优秀检察新媒体百佳评选案例十佳称号。

2023年1月，公益诉讼办案组通过无人机航拍取证等方式对固体废物垃圾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在“回头看”中发现，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复绿的树木长势良好，生态环境已经有了实质性的改变。

图片新闻



送法上门 服务百姓

近日，衡阳市蒸湘区检察院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推进法治建设实践活动结合起来，通过贴心的服务、精准的供给送法上门，为百姓搭建了互动沟通的平台，向社区居民解读法律法规、普及法律常识、提供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零跑动，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通讯员 王文勋

捕鱼变补鱼 用法治守护水域生态环境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向环超

用“检察蓝”守护好生态绿。近日，永顺县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在酉水河芙蓉镇段，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被告履行生态修复增殖放流义务开展监督。

2022年5月至6月，时值禁渔期，彭某华、董某顺、彭某发为牟取利益，使用禁用渔具在猛洞河、酉水河非法捕捞鲤鱼、中华鲟鱼、鳜鱼、桂鱼等鱼类1300余斤，获利15万余元，不仅破坏了猛洞河、酉水河的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还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22年8月28日，永顺县检察院依法对彭某华等3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提起公诉。2022年9月23日，3名被告均被追究刑事责任。

“该案是永顺县天然水域禁捕以来，涉案金额最多、渔

获物数量最大的一起非法捕捞案件，彭某华等3人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在案件承办检察官看来，该案虽已追究彭某华等3人的刑事责任，但渔业资源遭受破坏，受侵害的水域生态环境未得到修复，社会利益仍处于受损状态。为此，该院积极对接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交流磋商，依法督促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让彭某华等3人利用增殖放流的方式修复生态环境损失。

据了解，增殖放流是指采用人工方法直接向海洋、滩涂、江河、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投放或移入渔业生物的卵子、幼体或成体，以恢复或增加种群的数量，改善和优化水域群落结构的生态修复方式。

“随意增殖放流，可能会影

极为重要。”据检察官介绍，为保证增殖放流达到预期效果，该院邀请了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到办案当中，为该案提供专业性依据，并多次与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行沟通，就增殖放流的选苗品种、数量、放流时间做出了详细计划。

放流现场，检察官与行政执法人员对本次放流的鱼苗实施抽样检查，检查合格后，彭某华等3人分批有序地将花费7万余元购买的鱼苗进行投放。此次增殖放流活动，是永顺县检察院以增殖放流方式践行“司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具体实践。

下一步，永顺县检察院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相关部门一起，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共同推进水域生态治理，为建设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贡献检察力量。